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成員責任為有限)

(股份編號：2314)

關連交易

進一步延長向中國一間合營企業提供之貸款之到期日 及修訂貸款本金金額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布，內容有關貸款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合營企業(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0%之合營企業)訂立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貸款方已同意向中國合營企業借出最多人民幣6,000萬元(相當於約6,750萬港元)，而貸款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貸款方與中國合營企業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貸款方已同意將貸款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宣布，應中國合營企業要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貸款方與中國合營企業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將貸款之本金金額由人民幣6,000萬元調整至人民幣6,500萬元(相當於約7,310萬港元)，並進一步將貸款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亦將由3.8%調整至3.4%。

除上述修訂外，貸款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李文恩先生為理文化工之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布日期持有理文化工65%之已發行股份，並為執行董事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之聯繫人士。由於中國合營企業由本公司及理文化工各自間接擁有5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中國合營企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由於適用之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布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公布(「**該二零一七年公布**」)，內容有關江西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貸款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瑞昌理文物流有限公司(「**中國合營企業**」，由本公司及理文化工有限公司(「**理文化工**」)各自間接擁有50%之合營企業)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貸款方已同意向中國合營企業借出最多人民幣6,000萬元(相當於約6,750萬港元)(「**貸款**」)，而貸款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布，內容有關貸款方與中國合營企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貸款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貸款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二零一七年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布，應中國合營企業要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貸款方與中國合營企業訂立貸款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將貸款之本金金額由人民幣6,000萬元調整至人民幣6,500萬元(相當於約7,310萬港元)，並進一步將貸款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亦將由3.8%調整至3.4%。

除上述修訂外，貸款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貸款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

訂約方： 貸款方： 江西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借款方： 瑞昌理文物流有限公司

貸款融資： 人民幣6,500萬元(相當於約7,310萬港元)

利率： 年利率為3.4%，由貸款方與中國合營企業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根據貸款方出資成本釐定。

到期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大型造紙生產，專門從事生產牛咭紙、瓦楞芯紙及衛生紙業務。理文化工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化工產品之業務。

有關中國合營企業之資料

中國合營企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集團間接擁有50%及理文化工集團間接擁有50%權益。中國合營企業主要承辦中國江西省若干碼頭建設項目。

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中國合營企業乃本公司與理文化工成立之合營企業，以承辦中國江西省若干碼頭建設項目。儘管碼頭建設已完成，碼頭仍處於初步營運階段，剛開始產生收益並需大量現金流。因此，本集團同意將貸款到期日延長以支持中國合營企業之營運。預期中國合營企業可為本集團提供專有之額外物流支援，以加強原材料及製成品之分銷及供應網絡。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由貸款方與中國合營企業經考慮中國合營企業之財務背景、進一步將為本集團帶來之利息收入及如上段所述即使於碼頭建設完成後將為本集團帶來之裨益後公平磋商而達致。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儘管並非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李文恩先生為理文化工之董事及理文化工之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布日期持有理文化工65%之已發行股份，並為執行董事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之聯繫人士。

於本公布日期，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各自持有本公司31.27%之已發行股份。

由於中國合營企業由本公司及理文化工各自間接擁有5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中國合營企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之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布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執行董事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為李文恩先生之聯繫人士，已就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然而，執行董事李經緯先生亦為李文恩先生、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之姐／妹夫，已自願就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出現利益衝突。

於本公布內，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已採用人民幣1元兌1.125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俊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計有李文俊博士、李文斌先生及李經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啟東先生、Peter A. Davies先生及周承炎先生。